

附件3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政天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宜川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设计（变更）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宜川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设计（变更）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东建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161.3958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7.9059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宜川县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设计（变更）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东建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161.3958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7.9059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建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1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

